

辉县市财政局文件

辉财购罚决字〔2024〕2号

辉县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7DWRBOW

地址：新乡市经开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e谷科技创新基地

本机关于2024年05月09日对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2年03月14日代理的辉县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中设置“连续5年获得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的评审因素，以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经本机关调查询问，该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由你单位制定并确认使用的。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辉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